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8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5	-	2025/9/26	2025/9/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实施方案经公司2025年8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54,568,4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1,281,692.3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5	-	2025/9/26	2025/9/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元。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公司自行发放的外资法人股东,除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外资法人股东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705元;其余外资法人股东公司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51元。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1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步长制药证券部

联系电话:(029)88318318-1217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01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000001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00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1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0,678,049.50
	基准日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22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5年9月22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9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5年9月24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9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友升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友升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6元/股,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浦发银行、国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友升股份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友升股份	1,383	64,115.88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友升股份	1,383	64,115.88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1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刘建德先生外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德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9,769,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0%。本次解冻53,132,672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88.90%,占公司总股本的33.87%。本次解冻后,刘建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数量为6,636,802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11.10%,占公司总股本的4.23%。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德先生此前被冻结的股份53,132,672股已经解冻,占其持股数量比例88.90%。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债务纠纷,对方提起诉中保全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该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部分解冻情况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53,132,672股已经解冻,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刘建德
本次股份解冻时间	2025年9月16日
本次解冻股份数量(股)	53,132,672
解冻股份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88.90%
解冻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87%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股)	59,769,474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1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6,636,802
剩余被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10%
剩余被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3%

三、本次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53,132,672股已解除司法冻结,剩余冻结股份数量6,636,8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3%,股份被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债务纠纷,对方提起诉中保全所致,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与刘建德先生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权责明确,运作正常,公司业务开展、资金往来等工作均正常进行。刘建德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跟踪刘建德先生所持股份状态的变更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刘建德先生外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8626314J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刘宗林

5、注册资本:15,687.4408万元

6、成立日期:2004年2月27日

7、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301、2302、2303、2304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设备、光电系统设备、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芯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及其设备、光电系统及其设备、控制系统及其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及其设备的生产;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芯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华安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华安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7月4日证监许可(2025)1408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份额于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6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消费ETF华安,基金代码:159285,深交所挂牌价为1.000元。

上述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及时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25年9月15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的《华安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安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亦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详情请咨询: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本公司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联合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价格为12.4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于2025年9月17日发布的《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48	307607.04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29	203785.92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48	307607.04
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8	250698.24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3847	297610.56
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96	112270.08
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15	73819.20
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53	63061.44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60	204172.80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1	67279.68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41	100351.68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33	233787.84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48	307607.04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48	307607.04
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1506	268394.88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48	307607.04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49	99203.52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48	307607.04
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48	307607.04
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48	307607.04
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57	108039.36
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9	160729.92
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48	307607.04
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48	307607.04
华安汇智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46	69214.08
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36	121505.28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94	163413.12
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648	307607.04
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48	307607.04
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48	307607.04
华安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48	307607.04
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48	307607.04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48	307607.04
华安聚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82	261855.36
华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90	128419.20
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48	307607.04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26	97668.48
华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67	55748.16
华安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85	291844.80
华安优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82	124575.36
华安匠心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29	56521.92
华安景气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48	307607.04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三羊转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羊转债" 赎回价格:100.49元/张 (含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年利率为0.50%, 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16日

3、"三羊转债" 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14日

4、"三羊转债" 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

5、"三羊转债" 停止转股日:2025年10月17日

6、"三羊转债" 赎回日:2025年10月17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2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2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羊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三羊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三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别提醒"三羊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三羊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三羊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三羊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三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羊转债",债券代码"12709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1月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三羊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37.65元/股。2024年6月11日,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现金分红,已将"三羊转债"转股价格由37.65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2025年6月25日,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现金分红,已将"三羊转债"转股价格由37.53元/股调整为37.43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9月16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三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37.43元/股)的130%(即48.659元/股),已触发"三羊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357÷365≈0.4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9=100.4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三羊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三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三羊转债"自2025年10月14日起停止交易。

3、"三羊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6日。

4、"三羊转债"自2025年10月17日起停止转股。

5、"三羊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0月17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三羊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三羊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0月2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三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三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三羊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三羊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3-63055149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三羊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三羊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三羊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三羊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汇业(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第十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亮转债"赎回价格:101.71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25日

3."海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9月24日

4."海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5."海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29日

6."海亮转债"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0月1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1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亮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海亮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海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 31.5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99号"文同意,公司31.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1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9.83元/股。

2020年6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2日起由9.83元/股调整为9.76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起由9.76元/股调整为9.69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30日起由9.69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5日起由9.62元/股调整为9.54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4年7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7日起由9.54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5年7月4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4日起由9.37元/股调整为9.20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海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20元/股)的130%,即11.9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海亮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海亮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10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1月21日